

東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92.11.10)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78886 號函核備(92.12.05)
9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5.10.17)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50158567 號函核定(95.10.27)
9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6.10.05)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56792 號函核定(96.10.15)
100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0.11.08)
10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10.09)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205547 號函核定(101.11.0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6.09.26)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179586 號函核定(106.12.13)
108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8.11.19)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8472 號函核定(108.12.13)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研究所研究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東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2條 本校辦理研究所招生，應組成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3條 本校招收之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各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第4條 本校研究所各項招生均分別訂定招生簡章，並於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甄試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5條 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資格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成績優良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相關學系之範圍及成績優異之標準由各系所擬定，明訂於甄試招生簡章中。

二、碩士班一般招生：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之回流教育，特設立碩士在職專班，招收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且具工作經驗之在職工作者，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招生之相關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6條 各研究所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另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7條 入學考試之方式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其所佔分數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明訂於招生簡章。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第8條 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原則

一、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各項招生考試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應依照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五、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9條 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一般招生，須於放榜後規定時間內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明，取消本校甄試招生及一般招生錄取資格。

第10條 本校各次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11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12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第13條 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次招生作業相關成員，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或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第15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6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